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61號

原告 兆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聰

訴訟代理人 劉得州

被告 倡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以被告積欠貨款未依期交付買賣價金為由，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本院審理期間縮減利息起算日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按，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間以電話向原告訂購特製規格講桌5張，約定總金額為157,500元，嗣原告於同年月21日開立出貨單，並連同貨物全數交付予被告，詎料被告未依約付款，屢經催討，迄今仍未置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5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因原
05 告交付之標的物規格不符、有重大瑕疵，被告早已明示退貨
06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統一
08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0 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
11 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12 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
13 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
14 告積欠貨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為證，本院查其所
15 提出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上均已載明貨款之金額，甚為明
16 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本件堪認原告就其主張已經
17 提出相當之證明，且被告就其已收貨及尚欠貨款金額等情均
18 不爭執，僅抗辯原告給付之標的物規格不符、有重大瑕疵，
19 已明示退貨云云，此一抗辯事由，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其
20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未能
21 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所辯自不足取。從而，原告依買賣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屬有據。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
31 時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從而，

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5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筱筑